

特稿

福音和文化在神學裏之關係



許勁浪牧師

傳統是文化的一部分，而基督教傳統和神學是不能分割的，傳統卻能“廢棄神的誠命”（可7：9）。我們是否認識自己身處的基督教傳統呢？為了正確實踐應用福音的真理於信仰生活，信徒必需“知己知彼”，除了知道自己所信的福音內容，更要知道自己所事奉的教會傳統、文化與福音在神學裏之關係，不要盲目追求敵基督的傳統而大發熱心（加1：13-14）。本文的中心論點是，福音和文化在神學裏之關係是相對的（互動更新），同時也是對立的。為了使信徒看見、知道、思想和明白這關係，筆者將分四個部分論述：I. 基督教對傳統的理解：廣義和狹義的意思；II. 基督教傳統與文化的關係；III. 福音和文化：合一或分裂；IV. 結論和教牧應用。我們首先從廣義和狹義的角度辨明自己究竟是屬哪一種基督教傳統。

I. 基督教對傳統的理解：廣義和狹義的意思

A. 廣義的基督教傳統

廣義的意思：不同宗派的教義和實踐模式產生不同的主流教會。¹ 這些主流教會包括羅馬天主教（Roman Catholicism）、東正教（Orthodox）、聖公會（Anglicanism）、更正教／新教（Protestant）。

廣義的方法論：學者韓森（R. P. C. Hanson）認為“沒有任何基督教的宗派或群體是沒有傳統的，無論是已存在的或能以存在的宗派”。² 換句話說，無論是有意或無意，所有基督徒都會習慣在某宗派傳統中生活和事奉。因此，信徒不需要探討傳統是否存在，反而應該探討傳統和其他信仰內容的關係，特別是傳統和聖經的關係。³ 傳統和聖經的關係也是傳統和福音的關係，因聖經顯明了神的福音（羅1：17）。

1. 羅馬天主教

若從特倫托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 1545-63）的角度來看，羅馬天主教認為聖經是排行第一，“沒有寫下的傳統是排行第二。傳統是具有獨立性、最早原創性，能與聖經同屬真實資料的來源和成為教義，而聖經和傳統是互補且不應自相矛盾”。⁴

2. 東正教

東正教的傳統指“在教會裏聖靈的生命，承托、喚醒、引導教會的思想、禱告和活動。因此，傳統不能互補聖經或與聖經產生差異，反而必須闡釋聖經，以致任何經傳統建構的教義和實踐模式是大體上不能改變的”。⁵

3. 聖公會

聖公會的傳統是“基督徒信仰必需的部分，但要被聖經審核和能吻合聖經”。⁶

4. 更正教 / 新教

按韓森的理解，根據1646年的西敏斯特信仰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更正教 / 新教對傳統的定義和聖公會沒有分別，因西敏斯特信仰信條認同主後451年在迦克敦（Chalcedon）之會議內容。⁷

5. 小結

從廣義的方法探討基督教傳統時，我們發現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都是把聖經和傳統理解成互補，兩者沒法從啟示的權柄裏分出高低，同等地被視作真實資料，產生教義和實踐模式，這代表聖經（福音）和傳統（文化）是相對的（互動更新）。相反，聖公會和更正教雖把聖經和傳統理解為互補的地位，代表聖經和傳統是相對的，但聖經從啟示的權柄的角度仍高過傳統，傳統要被聖經審核和批判，所以聖經和傳統是對立的。換句話說，聖公會和更正教把福音和文化在神學裏之關係理解為是相對的，同時又有高低之別。

B. 狹義的基督教傳統

狹義的意思：不同宗派因著對福音的不同理解，分為不同的福音派教會，這方法源於主後1517年的宗教改革。⁸ 這些福音派教會包括基要福音派（Fundamental Evangelicals）、舊福音派（Old Evangelicals）、新福音派（New Evangelicals）、公義和平福音派（Justice and Peace Evangelicals）、靈恩福音派（Charismatic Evangelicals）。

狹義的方法論：法克里（Gabriel Fackre）按宗教改革對更正教教會所提出的福音內容為基礎，探討不同傳統如何闡釋稱義論（特別是信心與恩典的關係）和持定聖經為至高無上的權威。⁹ 這傳統和稱義論的關係也是傳統和福音的關係，因福音顯明了神的義（羅1：17）。

1. 基要福音派

按法克里的理解，基要福音派的“特徵是激進和分離主義，宣稱自己是重生的基督徒，即他們毫無保留地持定聖經無誤論的教義和實踐模式。換句話說，他們忠於聖經裏屬教義的宣告、完全信靠屬歷史和事件的記錄（在原手抄本和那些之後存留的手抄本裏）”。¹⁰

2. 舊福音派

舊福音派強調重生經歷，重生後要過敬虔生活，看重“大量傳福音和作個人見證、有崇高的個人道德標準和有紀律地研讀聖經”。¹¹

3. 新福音派

新福音派保留舊福音派的特徵，再加上以個人的敬虔生活影響社會和關注時事。¹²

4. 公義和平福音派

公義和平福音派強調要對制度和社會的時事作更激進批判，特別對戰爭和壓制統治。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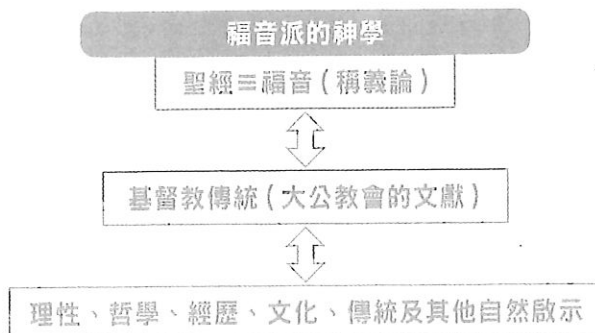
5. 靈恩福音派

靈恩福音派強調基督徒要有聖靈的洗，這經歷主要藉說方言、迫切的禱告讚美和個人見證來顯明。¹⁴

6. 結論和應用

從狹義的方法探討基督教傳統時，我們發現以上所有福音派都是把聖經（福音）和傳統理解為互補（互動更新）的地位，但從啟示的權柄來理解，聖經仍是高過傳統和文化，即福音（稱義論）在文化之上，因傳統和文化都要被聖經審核和批判（見圖一）。因此，無論是從廣義和狹義的意思，福音和基督教傳統（文化）在神學裏之關係是相對的，同時是對立的。

當我們對比了廣義和狹義之基督教傳統後，我們是否已找到自己身處的基督教傳統呢？



圖一：聖經和傳統在福音派神學裏之關係

II. 基督教傳統與文化的關係¹⁵

傳統是文化的一部分。學者華衛 (Geoffrey Wainwright) 指出文化的本質主要包括三方面，“是人生的藍圖或規劃、是社會所擁有的、是經由學習得來的”。¹⁶ 基督教傳統 (παράδοσις) 是指向基督的，才值得被教會堅守 (林前11:2)。¹⁷ 要不，就不會一直被承傳下去。事實上，當保羅在未稱讚哥林多教會堅守傳統前，先教導教會指向基督的傳統，並指出在猶太的文化和摩西的傳統裏，在出埃及時供應以色列人靈水的“磐石”，其屬靈隱義“就是基督” (林前10:4)。相反，若有些文化不指向基督，甚至是屬於敵基督，就是“離棄神的誠命” (可7:8)。

究竟基督教傳統和文化有哪些不同的關係呢？我們可以按尼布爾 (H. Richard Niebuhr) 就“基督教信仰生活和文化”所列舉的五種相互關係作基礎，¹⁸ 歸納出五種基督教傳統和文化的關係。現在簡要地列出定義，以及學者引用的相關經文：

1. 基督與文化對立 (Christ against Culture)

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態度是要與現今身處的文化對立。

經文：馬可福音13章9節、約翰一書5章19節、腓立比書1章23節

2. 基督在文化之內 (The Christ of Culture)

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態度是要融入在現今身處的文化之內。

經文：約翰福音1章14節、哥林多前書9章20至23節

3. 基督在文化之上 (Christ above Culture)

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態度是要建基在現今身處的文化之上，信徒必須藉著神的恩典注入文化，以更新文化。

經文：創世記1章1至2節、啟示錄17章17節

4. 基督能夠轉變文化 (Christ the Transformer of Culture)

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態度是能轉變現今身處的文化。

經文：腓立比書3章14節、羅馬書4章17節、啟示錄14章1至5節

5. 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中 (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

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態度是與現今身處的文化處於在張力之中。

經文：羅馬書7章15至25節、哥林多前書1章18至31節、4章10節

尼布爾提供一個很好的藍圖，幫助我們理解歷代基督徒的立場及演變。根據尼布爾的理解，奧古斯丁的立場是屬第四種（基督能夠轉變文化），馬丁路德的立場則屬第五種（基督與文化在張力之中）。你比較認同以上哪一種？我們必須承認每個立場都有其說服力，單憑理性的判斷是不能使信徒有把握鑑別出哪一種基督教傳統和文化的關係是最符合聖經所啓示的屬靈實體。¹⁹ 然而，我們相信神的福音是永遠不變的屬靈實體，福音的絕對能否使信徒有把握鑑別出哪一種關係是最符合聖經所啓示的屬靈實體？以下，我們將以福音和文化關係為重點，按聖經的啓示闡釋這屬靈關係，辨明是合一或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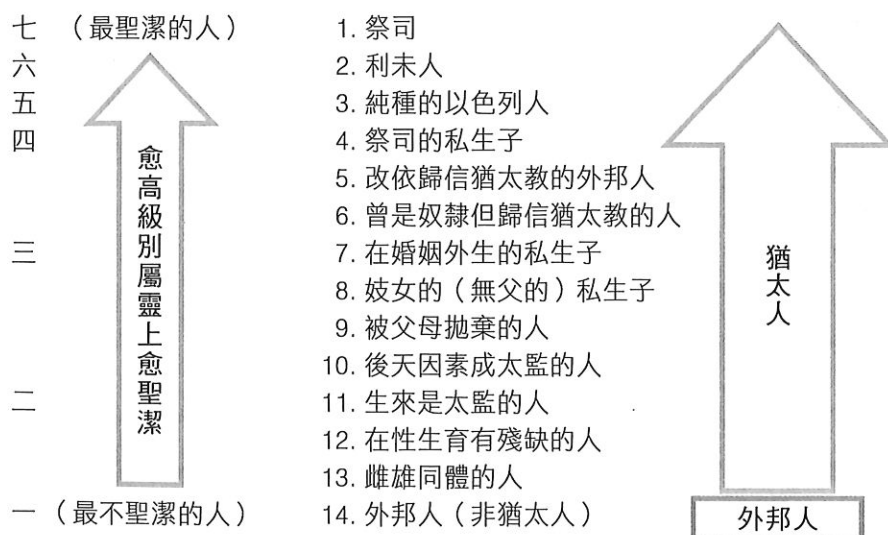
III. 福音和文化：合一或分裂

A. 什麼態度是“與福音的真理不合”？

在初期教會，信徒需要選七位敬虔的弟兄處理因膳食而導致分裂的危機（徒6：1-3）。在雅各和其他猶太基督徒來到後，為什麼彼得因怕奉割禮的人而不繼續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呢（加2：11-12）？究竟外邦人和猶太人不同席吃飯如何“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加2：14）？我們要從猶太文化背景探討這些問題。

B. 福音是與文化對立

學者特格拉斯（Mary Douglas）從人類學的角度，發現猶太人的聖潔（成聖）觀與他們對食物的潔淨程度緊密相連的，“飯桌和祭壇”有緊密性關係。²⁰ 她指出一些猶太人一直按摩西律法連繫人與食物的關係（利11章、17：10；出23：19、34：26；申14：21），並以此觀念類比人與祭壇的潔淨程度相距有多大。²¹ 同樣地，學者馬蓮拿（Bruce J. Malina）相信猶太人和聖殿有特定的緊密關係，而且人被歸納為十四種類別，按他們與聖殿的距離相距有多遠而類比出七種不同的聖潔度，可參看圖二：²²



圖二：按猶太人的文化，七級不同屬靈聖潔程度的人

基於以上的文化背景，若福音的屬靈隱義是基督，我們看到福音與猶太文化是對立的（Gospel against Culture），雖然基督已“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弗2：14），使猶太人（第一至十三種）和外邦人（第十四種）能在基督的教會裏合而為一，但文化的差異仍然成為隔斷的牆，使他們不能合一。所以，當保羅看見彼得在安提阿教會的生活行為與福音的真理不相稱，即把基督已拆毀的牆重新建起來時，便在眾人面前責備彼得，顯明了福音是與文化對立的。


C. 福音是在文化之內、之上、張力之中和能夠轉變文化

基於以上的文化背景，我們可以想像那些散居在外邦的猶太人的困難，就是與外邦人同席食飯時所要面對的試探和考驗（但1：3-16）。猶太人可以按他們的文化背景，以寬鬆（路7：36-50、15：1）或嚴緊（路14：26-27）的態度調適他們對聖潔的標準和極限，理解猶太人和外邦人能有多親密的相交。因此，對猶太基督徒來說，福音是在文化之內，以及張力之中。

另一方面，耶路撒冷大會接納信主的外邦人，使他們雖不必受割禮就可以成為會友，大會同時要求外邦人尊重猶太人所遵守的習俗，以恩典對待猶太基督徒，將神的恩典注入教會去更新教會，這代表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教會生活上同為一體，成為“一個新人”（弗2：15），卻沒有失去民族的獨特性。換句話說，福音是在文化之上，以及能夠轉變文化。這些大會的要求也說明了，信主的猶太人是難以進入外邦人的群體作跨文化的宣教，特別是當耶路撒冷的聖殿仍在，猶太人和外邦人在文化上的差距其實是緊連於已存的神學（摩西）傳統裏（見圖二）。

IV. 結論和教牧應用

以上的論述使信徒明白福音和文化在神學裏的關係是相對的（互動更新），同時也是對立的，這結論對教牧實踐有重要的應用價值。按聖經的啓示，我們知道福音是絕對的真理，正如保羅必須在眾人面前責備彼得一樣（加2：11）。但福音和文化在實踐上，仍是處境性和相對的，因不同的處境可以展示不同的事奉態度，正如保羅在第三次宣教程程時（主後56年），對問題多多的哥林多教會說：“對軟弱的人，我就成了軟弱的人，為了要得著軟弱的人。對怎麼樣的人，我就作怎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一些人。我所作的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的緣故，好讓我與別人同享福音的好處”（林前9：22-23，新譯本）。所以，雖然我們在聖經中看見福音和文化在神學裏的關係是對立的，實踐上卻是相對的，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態度須是為了福音的緣故，好讓我與別人同享福音的好處。

另一方面，從教導的層面來說，神學教育工作者必須效法主，同時強調聖經的權威和充足，依著聖經指出哪種神學立場是錯誤的，哪些部分誤解聖經（太22：29；可12：27）。²³ 相反，信徒若未掌握福音（稱義論）的不變性，就不能化解後現代神學給教會的信仰危機，藉聖經（福音）不斷更新教會和自己的生命。事實上，若我們認為自己是屬福音派的教會，相信這知己知彼的能力，本已能賦予聖徒一種動力，“要竭力維護從前一次就全交給了聖徒的信仰”（猶1：3，新譯本），用聖經（福音）批判傳統！因此，從教導的層面來說，信徒必須持定福音和文化是對立的，學效馬丁路德勇敢地以聖經為基礎，指出哪些教會傳統的稱義論誤解聖經，²⁴ 摒棄那些敵基督的傳統，為基督教傳統帶來不斷的改革，更新信徒在教會的生活和事奉態度。唯有當信徒能在絕對不變的稱義論基礎站上穩時，才有把握知道如何取捨和更新自己所習慣的事奉態度或模式，使自己靈命成長，在生命裏活出耶穌基督的樣式。當大家都站在這絕對不變的聖經基礎上時，我們才能追求到真正的合一（弗4：13），同時能欣賞和發掘不同教會的傳統或事奉模式的優點和缺點。這樣，福音的絕對和不變，其實是要讓牧者自由和靈活（相對）地因不同的宣教處境，按心中的純正、手中的巧妙，牧養引導神的群羊（詩78：72）。

- 1 這是韓森的分法。R. P. C. Hanson, "Tradition," in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ed. Alan Richardson, and John Stephen Bowden (Philadelphia, P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3), 574–76.
- 2 Ibid., 574.
- 3 Ibid., 574.
- 4 Ibid., 575.
- 5 Ibid., 575.
- 6 Ibid., 575.
- 7 Ibid., 575.
- 8 這是法克里的分法。Gabriel Fackre, "Evangelical, Evangelicalism," in *The Westminster Dictiona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ed. Alan Richardson, and John Stephen Bowden (Philadelphia, P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3), 191–92.
- 9 Ibid., 191.
- 10 Ibid., 191.
- 11 Ibid., 191.
- 12 Ibid., 191.
- 13 Ibid., 191.
- 14 Ibid., 191.
- 15 Geoffrey Wainwright, "Types of Spirituality," in *The Study of Spirituality*, ed. Cheslyn Jones, Geoffrey Wainwright, and Edward Yarnold (London: SPCK, 1986), 592–605.
- 16 參莊祖鯤：《基督教與中西文化》，中國學人培訓材料神學系列7（美國加州Lomita：海外校園雜誌，2000），11。
- 17 名詞 παράδοσις 在聖經出現15次，舊約出現2次，指一個移交或交付的行動(耶32:4，34:2)。在新約，按和合本的理解，10次是"遺傳"(太15:2、3、6；可7:3、5、8、9、13；加1:14；西2:9)，2次是"教訓"(帖後2:15，3:6)，1次是"所傳的"(林前11:2)。新譯本有"遺傳"的翻譯，2次是"教訓"(帖後2:15，3:6)，1次是"傳交的教訓"(林前11:2)，新約其餘10次都是"傳統"。所以，παράδοσις 主要是指遺傳或傳統。
- 18 H. Richard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1).
- 19 許勁浪：〈化解後現代人的"信仰危機"：以"認識論"判斷屬靈神學的真實性〉，《神學與生命塑造：靈命塑造與風格》，第14期（2009），11–12。
- 20 Mary Douglas, "Deciphering a Meal," in *Myth, Symbol and Culture*, ed. Clifford Geertz (New York: Norton Publishing Co., 1971), 71.
- 21 Ibid., 71–72.
- 22 Bruce J. Malina, *The New Testament World: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 (Atlanta, GA: John Knox Press, 1981), 132.
- 23 參許勁浪：〈從基督和撒都該人談復活來看神學〉，《神學與生命塑造：基督、生命與神學》，第十七期（2012），20–24。
- 24 參許勁浪：〈發掘揭示路德的屬靈遺產：邁向以經解經的稱義論〉，《義配恩源蕩蕩流：宗教改革五百周年文集》，陳廷忠編（香港：牧職神學院，2017；墨爾本：墨爾本神學院中文部，2017），121–162。